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文 嵩明县财政局 件

嵩农财通〔2022〕2号

签发人：蒋益先
苏志斌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 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嵩明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经报请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嵩明县财政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嵩明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兑付实施方案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65 号)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在 2022 年 4 月中旬前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并将发放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二、补贴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9.10957 万元。

三、补贴资金对象、依据、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及补贴标准。补贴依据为 2022 年各镇(街道)核定实际种植的水稻、玉米播种面积。补贴标准根据上级补助资金及各镇（街道）确定的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三）补贴发放方式。补贴资金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

三、补贴发放流程

（一）数据采集。各镇（街道）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二）补贴公示。各镇、村、组（街道、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各镇（街道）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

（三）资金分配。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街道）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县财政复核，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依据汇总面积和到位资金确定全县补贴标准，下达各镇（街道）补贴资金计划。

（四）资金兑付。各镇（街道）财政所按照上报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在“一卡通”系统进行录入工作，并按照权限向嵩明县农村商业银行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嵩明县农村商业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五）实施步骤。县财政局及时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拨付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要加强沟通衔接，务必于2022年4月25日前将种植水稻、玉米的面积报县农业农村局确保4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各镇（街道）将发放情况于2022年4月30日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相关材料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邮箱：SMXNYCYFZZX@163.com。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倒排发放时间，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水稻、玉米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各镇（街道）要以村小组为单位进行张榜公布。公布的内容为：农户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对农户提出来的疑问认真核对、及时修改，做到不重、不漏。

2.对农补网农户信息要求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农户身份证号码不合法，身份证重号及补贴登记存在空户的情况出现。各镇（街道）财政所要及时更新农补网信息，协助管理维护好惠民补贴“一折（卡）通”相关信息。

3. 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指导好各镇（街道）的业务操作，认真审核各镇（街道）的上报资料，及时上报我县的工作进

展情况，确保在 4 月底以前完成全县的补贴兑现工作。

监督电话：0871-67921562（县财政局农业科）

0871-67911137（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附件：1.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

附件：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

附件：1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

序号	村（居委会） 名称	玉米		水稻		备注
		面积(亩)	户数	面积(亩)	户数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附件：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 号	单 位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补贴金额				补贴户数			
		应补总金额 (元)	已发放		未发放金 额 (元)	应补总户 数 (户)	已发放		未发放户 数 (户)
			金额 (元)	比例 (%)			户数 (户)	比 例	
	合 计								
1	嵩阳街道办								
2	杨林镇								
3	小街镇								
4	杨桥街道办								
5	牛栏江镇								

